忠县永丰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工作组运行制度

根据《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组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忠委农组〔2022〕2号)要求,为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运行有序、推进有力,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是为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2年第1次会议要求,经镇党委研究决定,《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组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忠委农组〔2022〕2号)明确成立的临时工作机构。

第二条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喻户晓、党委副书记、镇长陈科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镇人大主席马海龙、镇党委副书记谢可、副镇长冯勇担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办,牵头单位为镇经发办,责任单位为党政办、建管办、社事办、经发办、财政办、卫生院、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社保所、水务站、文化站等部门。

第三条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巩固成果办,设在镇经发办,承办巩固成果办日常事务。副镇长冯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各责任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办公室、站所具体负责的工作组,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领导,落实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职责任务

第五条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完善和落实精准监测、精准帮扶机制,及时发现苗头性返贫问题,采取有效性措施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及时排查“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和持续增收。督促落实重点帮扶村的支持。深化完善同县级领导联系、统筹协调与县级帮扶集团和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巩固成果办按照专项工作组要求,做好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工作、督促检查工作,承担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

三、工作机制

第七条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落实责任人,打表推进,限时完成。

第八条  建立调度督导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查指导,通报有关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第九条  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坚持“奔着问题去、真正解决问题”原则,深入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真正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摸清摸透,提出项目化、事项化、政策化的对策建议。

第十条  建立总结推广制度。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注重培育典型、发现典型、宣传典型,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做法,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议,推动形成实干争先、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原则上每月调度一次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重点问题,谋划重要政策。调度会议、专题会议由专项工作组组长召集,或经组长同意由副组长召集。参会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请假。副组长不能出席的,向组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巩固成果办向组长报告。

第十二条  巩固成果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责任单位相关办公室、站所负责人为联络员。联络员会议原则上由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组织召开的调度会议和专题会议等,巩固成果办根据研究意见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工作通报或工作事项清单。呈报专项工作组组长,印发专项工作组各责任单位和列席会议的有关单位或村(社区)。

五、发文制度

第十四条  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相关文件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文文头使用“中共忠县永丰镇委员会文件”及“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文件”,公章使用“中共忠县永丰镇委员会”及“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代章。

第十六条以巩固成果专项工作组名义印发的文件应按以下程序审批:起草单位初核→巩固成果办公室审核→专项工作组组长审签。

六、考核制度

第十七条从严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及考核评价工作,纳入村(社区)年终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强化约谈、督办。专项工作组各责任单位应在巩固成果办的统筹下,参与对村(社区)的考核。考核结果提请工作组专题会议审定。

七、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